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

修訂本公司章程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分別涉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配售66,990,000股本公司H股(「**配售**」)。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宜的任何修訂，以反映由於配售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鑑於配售，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以下公司章程的章程細則：

(1) 修訂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一段為：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對其章程進行修改。」

(2) 修訂原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三段為：

「公司的發起人是：中國第一拖拉機工程機械公司(1997年5月，更名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一拖集團")」

(3) 修訂原公司章程第22條為：

「經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企發[1997]56號文批准，公司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發起人	股權性質	出資方式	股權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實物資產和現金	45000	100
總股本			45000	100

」

(4) 修訂原公司章程第23條為：

「1997年5月20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7]34號文作出了《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1997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發行33500萬股H股並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性質	股權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5000	57.32
H股	上市流通股	33500	42.68
總股本		78500	100

」

(5) 修訂原公司章程第24條為：

「2007年10月2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國合字[2007]27號) 批准，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性質	股權數額(萬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團	國有法人股	44391	52.48
H股	上市流通股	40199	47.52
總股本		84590	100

」

(6) 修訂原公司章程第26條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590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調整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家証券管理部門備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張晶先生、李有吉先生、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鹿中民先生、陳志先生、陳秀山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 *僅供識別*